

國立陽明大學第 5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楊慕華、康熙洲、楊純豪、周穎政、鄭凱元、孫光蕙、吳育德、黃雪莉、陳怡如、鄒麗華、蔡維婭、郭文華、巫坤品、江惠華、李曉儀、陳娟惠、王進力、李誌嘉、陳震寰(郭博昭代)、凌憬峯(兵岳忻代)、鄧宗業、兵岳忻、林明薇、陳美蓮、李玉春、林逸芬、黃嵩立、楊秀儀、許明倫、楊政杰、羅正汎、季麟揚、洪善鈴、黎萬君、林照雄、陳紀如、蔡有光、鄭子豪、翁芬華、可文亞、陳俊銘、俞震亞、黃麗華、吳俊忠、吳韋訥、李易展、蔡美文、林峻立、費伍岡(郭文娟代)、王子娟、高甫仁、楊雅如、陳振昇、吳東信、施怡芬、劉影梅、李亭亭、陳俞琪、簡莉盈、黃久美、陳紀雯、楊秋月、王文基、林宜平、張立鴻、黃志成、林滿玉、蘇 瑤、盧宛鈺、洪辰昊、陳品銓、陳德範、朱軒立、黃琬清、洪振育

請假：張德明、王署君、阮琪昌、雷文玫、楊令瑀、嚴錦城、張景智、林奇宏、陳念榮、王瑞瑤、于 漱、王文方、林昭光、嚴如玉、劉瑞琪、許芷辰、林秉羿、柯 騰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合校進展：兩校方面，除成立合校工作委員會之外，另已成立合校事務籌備處，由兩校主任秘書帶領工作團隊推動協調，規劃以每兩週召開一次會議之方式，已於 12 月 2 日正式召開第 1 次會議。籌備處就合校前期急需優先規劃或整合之工作進行討論，並將於合校工作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現包括已組成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小組、校徽設計(標幟系統)小組，以及為擴大合校宣傳，兩校研發處將因應明年「未來科技展」及「臺灣醫療科技展」，共組參展小組規劃參展事宜。此外，YMCT 商標申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籌劃均持續進行中，另據兩校行政單位前已盤點出之急迫待先行規劃事項，將由籌備處列管，並請業務單位依所規劃時程研議推動。至於其他非急迫性事務，將尊重合併後第 1 任校長及第 1 屆校務會議代表之權責方式進行。

本次合校案強調「對等合校」；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等 3 項法規業經修正，而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其中 3 名為教育部指派以外，其餘 18 名為兩校各占二分之一，各為 9 名，產生方式依照兩校原本作法與精神辦理；該遴選委員會之委員推選，兩校亦同時進行中。本校方面，由秘書室向有關單位收集推薦名單，並於昨、今兩日由各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投票推選，以選出代表本校之遴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 3 名、職技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校友代表 2 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 名，以及候補人選若干名，並將於本日下午 3 時投票截止後隨即開票。有關所產生之遴選委員，應俟教育部核定兩校合併案後，由教育部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時始生效。另兩校合併後校務會議部分，將以 120 人組成，同樣採對等方式，各為 60 人。

在教育部方面，有關兩校合併計畫書，前於 12 月 17 日已收到教育部所函覆之審查意見。大部分審查委員肯定兩校基於個別領域之優勢，包含所強調之「師生共同治校」原則，但有些部分希望兩校再詳加說明；故經兩校秘書室檢視、整理及分工，已於 12 月 20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定將彙整審查意見並另予補充說明，以作回應。

- 二、山坡地整治：前已向教育部爭取，對於校園安全維護考量而辦理，教育部原則支持，惟建議宜先完成實際需求調查後再據以辦理，規劃先就山坡地安全及既有邊坡相關設施進行總體檢，並依實際情形估算所需，再行規劃辦理。
- 三、憶卿醫院：於三年前合校時萌生，惟本校校務會議當時未通過合校，然交大持續進行。現今兩校再次共同推動，目前最新發展包括：計畫書前已經衛福部通過，並設立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組成董事會，計 11 名董事、2 名監事，共 13 人，日前並已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其中董事部分，5 席為出資者(交大校友)，其餘 6 席為兩校各有 3 席，並決定每三個月開會討論，俾後續進行環評、興建醫院之準備。
- 四、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規劃案：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前於本年 10 月公告招標訊息，舉辦招商說明會，訂於明年 3 月 2 日結標，並於當日開標。本投資開發案設定以打造臺北市之「智慧健康醫療跨域園區」為目標，

所需資金近 300 億元；若能成功開發，隨著相關產業進駐，勢必將帶動士林、北投地區之整體發展。因此，許多團隊深感興趣，而本校與交大、北榮合作，也積極爭取可合作之開發商中。對本校而言，該園區具地利之便，可擴大大學校之產學合作，讓師生獲得更多合作機會，並有助於學生未來之就業發展，甚至創造創業機會。故若順利媒合，於截止投標前，擬規劃與開發商簽署合作備忘錄，屆時將另先召開校務會議，俾討論合作備忘錄簽署內容。

五、美國國家領航計畫(The Language Flagship)：係美國國家級重點教育計畫，其中中文項目，目前臺灣之合作學校除臺大以外，並洽本校商談，故擬提本次會議討論，屆時再予詳細說明。

六、校園活化：硬體方面，趁著聖誕節，學生會及總務處將校園內做了些改變，讓校園「亮」起來，日前已參加學生會舉辦之點燈儀式；對於校園之許多事務，校方會投入校務基金，持續地逐步進行，相信屆時各個學院皆能受益，也謝謝大家的幫忙。而在軟體方面，前週日與音樂大師溫榮信作曲家有約，其在臺灣之藝文界小有名氣，文化部鄭麗君部長邀請為首席顧問以協助開發臺北市之文創產業；而此次會面目的主要是希望讓本校大禮堂、表演廳能再進一步活化，溫老師表示臺北市現有之合格音樂廳不多，且很多音樂家尋覓好的演出場地，而本校條件並不差，若稍再略以調整、加裝反響板等，音響效果便會很好。因此規劃於明年 1 月初，將邀相關人員再談，希望能夠讓兩廳院級之表演帶入校園，也可結合校內管弦樂團愛杏社等之愛樂表演。此外，對於國際事務處前分別舉辦與陸生、港生之交流，個人予以肯定，且當時決定於本年 12 月 31 日晚間 11 時在山頂操場一起跨年，本校山頂操場前有提供校外童軍團體舉辦大露營，其亦表示景觀佳，可觀夜景、賞煙火；因此，在此公開邀請大家，歡迎一同至山頂操場跨年。

七、附設醫院：本年度最後一次醫療機構管理委員會日前於宜蘭召開，會中委員均有共識，定要讓附醫壯大起來。並未來有許多利於附醫之發展，包含二期建設等；另有關高鐵將延伸至宜蘭，通車後，臺北至宜蘭將只需 13 分鐘，而最新消息目前規劃之宜蘭站可能設於附醫對面，此是為很重要的轉捩點，個人認為時機很好，加上楊院長為宜蘭人，全心投入附醫建設，再加上宜蘭縣衛生局徐迺維局長為同班同學，相信彼此可順利合作，把握時機。

參、確認前三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1）。

二、前三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 53 次校務會議計有 12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一) 主計室所提擬審議本校「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經決議修正本報告書第 35 頁有關圖書資源(3.-(2)-B.)，以及第 37 頁、第 57 頁所提 BPM 流程管理系統之學生使用人數，並同意通過。

本案主計室已函報教育部，並教育部以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85516 號函復同意備查。

(二) 秘書室所提有關合校後之行政組織架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秘書室遵照辦理，該行政組織架構規劃及架構圖已納入兩校合併計畫書內容中。

(三) 秘書室所提有關合校後之校務會議運作模式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有關合校後校務會議由陽明、交通兩校區審議會組成之運作模式，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多次討論，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第 8 次會議決議修正為合校後第 1 屆校務會議改為單一委員會制，並以 120 人為上限、兩校區人數對等，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文字已納入兩校合併計畫書草案，並包括第 1 屆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依各校區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有關合併計畫書草案已提送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

(四) 秘書室所提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產生方式及運作模式(遴選是否公開)等，經決議同意兩校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類別及各校區人數配置方式，並第一任校長遴選方式以「公開」為規劃原則，至於公開方式、程度等，交由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先研議後，再提本會議討論。另為助釐

清遴選過程中所需公開的部分，依與會人員建議，由合校工作委員會先就第一屆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各階段功能、職掌等作一了解、討論，俾利未來之遴選委員會規劃遴選時，能讓師生對於校長候選人有更多的連結與了解。

本案秘書室遵照辦理，並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6 日第 6 次會議、108 年 8 月 15 日第 8 次會議討論擬訂「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中，有關遴選作業，已納入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等相關規定。該辦法草案已提送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

- (五) 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提報 109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並招生名額部分已由教務處預作規劃。

本案教務處以 108 年 6 月 6 日陽教註字第 1080012510 號函報教育部，並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增設申請案均予核定通過。另招生名額依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定，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 15 名，藥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為 13 名。

- (六) 教務處及人事室所提擬訂定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草案，並廢止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及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案，經決議修正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 5 條，其餘條文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9 點、第 10 點之修正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同意廢止本校教師評估準則。

本案教務處及人事室均遵照辦理；並教務處業將本校「教師評估辦法」以 108 年 6 月 5 日陽教字第 1080012444 號函知本校各學術單位。而 109 年教師評估程序已啟動，刻正進行教師免評估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將據以執行後續事宜。

- (七)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8 年 6 月 10 日陽人字第 1080012495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八)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案，經決議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修正後條文，修正第 5 條；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並以 108 年 6 月 10 日陽人字第 1080012495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九)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案，經決議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修正後條文，修正第 5 條；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施行，並以 108 年 6 月 10 日陽人字第 1080012495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十)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第 9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8 年 6 月 10 日陽人字第 1080012416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十一) 學生事務處所提為明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輔導組」之受理權限，擬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增列相關條文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生事務處已據以實施。

(十二) 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 3 條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施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6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一) 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經決議：1.同意於接獲教育部針對合併計畫書之任何函復意見後，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2.同意本次會議即就合併計畫書

草案進行議決。3.同意認定本案屬重大事項，並採無記名投票表決。4.本案於現場確認投票表決之程序，並推舉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監票。另就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以及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釐清，經舉手表決同意本次投票之廢票視為無效票，不列入計算。5.本案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計票結果以同意票數 65 票，占有效票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案。(1)得領票人數：95 人；實領票人數：87 人；用餘票數：8 票。(2)有效票數：85 票；無效票數：2 票；已領未投票數：0 票。(3)同意：65 票；不同意：20 票。

本案亦於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討論，以同意 59 票、不同意 15 票，決議通過；有關兩校合併計畫書由本校秘書室為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之輪值學校，已以 108 年 9 月 27 日陽秘字第 1080021815 號函送教育部。

- (二) 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亦於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由本校秘書室為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之輪值學校，已併同兩校合併計畫書於 108 年 9 月 27 日陽秘字第 1080021815 號函送教育部。

- (三) 主計室所提擬增聘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 人擔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案，經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主計室已據以辦理，以 108 年 9 月 26 日陽主字第 1080020116 號聘函敦聘陳肇文教授為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委員。

- (四) 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第 8 條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並以 108 年 9 月 25 日陽人字第 1080021533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 (五) 研究發展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 8 點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究發展處已據以實施。

- (六) 學生事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增列第 12 款

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學生事務處經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46801 號函復同意備查，已據以實施。

臨時動議部分：

- (一) 人事室所提擬訂定本校「產學及政策講座設置辦法」草案。為敦聘國內外知名專家、傑出企業家、國家政策及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協助校務發展，擬訂本草案重點包括：訂定目的；講座類別及需具資格；敦聘審查及續聘程序；講座任務；終止聘期事由及程序；並明定不具本校現職兼任教授、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身分之講座擬聘為兼任教授、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程序，以及授權學院得自訂院推薦標準及審查程序等，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以陽人字 1080022816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無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 (一) 秘書室所提本校「推選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作業要點」草案，經決議同意授權由兩校校務會議代表之職員代表各 1 人抽籤，以決定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餘數其席次歸屬。並有關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所提教師代表 3 人部分，修正由各學院及教師會分別推薦，其餘規定則無修正。

本案有關遴選委員會職員代表 1 人之席次，經兩校抽籤，由本校取得，故本校計有教師代表 3 席、學生代表 1 席、職員代表 1 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席，共 9 席。秘書室已於本(108)年 11 月 28 日函知相關單位請依據所屬類別進行推薦；包括：學生代表 1 人，業由學生會於本年 12 月 18 日以前推薦代表 1 人及候補代表 1 人；職員代表 1 人，業由編制內全體職技人員(含助教及稀少科技人員)於本年 12 月 16 日先行推選出 2 人；另教師代表、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部分，相關單位已於本年 12 月 16 日以前將推薦表提送至本室。本室據以彙整推薦名單，並於本年 12 月 24 日及 25 日兩日辦理推選作業，由本會議投票推選教師代表 3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各 2 人，候補若干人；以及職員代表 1 人，候補代表 1 人。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審議本校「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以陽主字第 1080017740 號函請本校各行政單位，依據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就主政業務提供：(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及(六)其他等資料，本室並予彙編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審議。擬經本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案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遴聘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校

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 2 年。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

二、本校第 11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已由校長遴選校內委員 11 人(含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7 人)及校外專業人士 2 人，共計 14 名委員，任期 2 年，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案委員名單如附；擬提本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另校內兼行政職務之委員如有異動，擬請同意由新接任人員遞補之。

決議：同意通過（如附件 3）。另關於學生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 108 年 1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主席裁示，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可適時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承接美國國家領航計畫(The Language Flagship)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該計畫為美國國家級重點教育計畫，係美國國防部認為年輕人語言能力為國防力量之一部分，故提供美國大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習中文、俄文、阿拉伯文等語文，包括大一至大四修習此語文課程，且於尚未畢業之第 5 年安排赴該語文國家之合作大學就讀。

二、有關中文項目，過去均在中國辦理；因本(108)年 6 月在臺設立臺灣中心，目前與臺大合作，已有約 20 餘名學生於臺大就讀。然該計畫負責人仍持續尋找其他適合之大學合作，由於地點以臺北為主，故與本校詢問商談。此計畫內容以春季班(2 月中旬至 11 月底)、秋季班(9 月至次年 6 月)，且每年每班預計招收學生 50 名，除修習領航語言課程外，另就學校現有課程，修習 1 門與其專業相關之課程。所收學生為具有學籍之外籍生。

三、承接計畫學校需提供學生宿舍、上課教室、活動空間(如演講活動等)、學生休息室及行政辦公室等。學生住宿費及專業課程學分費由學生自

行負擔，而執行計畫(領航語言課程)所需之教師、職員等薪資由該計畫經費項下支付，並提供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所有經費均匯入學校校務基金，專帳管理。

四、基於全球仍以英語為主要語言，整體英語能力極為重要；藉此計畫讓更多外籍生加入學校活化校園，將更有利於本校國際化之推展。

五、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決議：同意先予試辦一年，俾評估效益及影響。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專案教學助理管考制度更臻完善，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專案教學助理整併為專案助理，現職人員職稱仍為專案教學助理，惟爾後出缺，均改以專案助理遞補，並配合由學年制改採曆年制；爰擬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將專案教學助理納入專案助理規範，並刪除專案教學助理之個別規定。

二、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經裁示提本會議議決。並因事關專案教學助理權益，本室前於本年 11 月 12 日召開「專案教學助理人事管考制度說明會」俾為說明。

三、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5 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因應 108 年 5 月 29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訂本校「教師評

估辦法」並廢止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辦理。

二、依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現行第 2 條規定，專任教師第一次評估通過後再接受評估時間為 5 年；另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前段已有規定醫事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評估之規定接受評估，爰擬刪除同項後段有關第一次評估後再次評估時間等重複規範文字。

三、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會議事項之表決，為利於表決結果若有疑義時之釐清，擬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58 條規定，新增本規則第 8 條第 2 項文字，以明敘表決結果之計算方式。

二、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摘錄內政部會議規範有關表決部分條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本校原有「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兩學生自治組織於 108 年 4 月 9 日通過公布「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合併成為「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爰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生委員產生方式，擬由大學部及研究所自治組織各推選一名修正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名」，保留大學部及研究所代表

各一席次，俾保障學生權益。

二、本案依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三、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等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8）。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與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4 款、「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以及「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5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本校原有「大學部學生會」及「研究生學生會」兩學生自治組織前於 108 年 4 月 9 日通過公布「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合併成為「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其包括設會長 1 人，並於學生會組織架構下，各設學生代表大會置議長 1 人、研究所代表大會置主席 1 人，故擬修正相關規定，將研究生部分改稱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其餘名稱不變。

二、另就學生會福利部前已更名為「學權部」，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總務會議之相關文字。

三、本案有關「組織規程」之學生事務會議部分，依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則依 108 年 11 月 18 日第 12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本案如獲通過，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擬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

四、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等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10、11）。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